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1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明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83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明宏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明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之犯罪科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難謂良好，本案又再度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造成他人損失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，另佐以被告犯後雖否認犯行，但已與告訴人黃顯智達成和解且依約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元乙情，有和解書在卷可參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為低收入戶、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、無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固竊得冰箱1臺(價值5000元)，然被告已賠償告訴人5000元乙情，有前述和解書可佐，可認被告所賠償金額與其實際之犯罪所得相當，本院認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於本案仍諭知沒收其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

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品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佳股
113年度偵字第38347號

被 告 林明宏

選任辯護人 尤亮智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明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6日5時24分許，在黃顯智所經營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「大勝電器維修」店前，竊取黃顯智所管領之二手冰箱1臺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5,000元），得手後將該冰箱

搬運至不詳地點後離去。嗣黃顯智發覺上開冰箱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顯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林明宏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將冰箱搬走，我只是把冰箱搬到店門口車子的旁邊就走了，我沒有帶走云云，然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黃顯智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明確，其於偵查中陳稱：我沒有在店面周遭看到系爭冰箱，我是確認冰箱真的不見才報警等語，堪認被告所為已破壞原持有人之監督支配關係，並將竊得之物品移入自己監督支配，由竊盜行為取得對該物之支配管領力，已該當刑法竊盜罪之構成要件，至被告雖辯稱因為其搬不走，所以將冰箱任意放置在旁邊云云，然此僅係被告破壞告訴人原先之持有，並建立自己對於該冰箱之持有後，任意處分該財物之行為，自無從解免被告本案竊盜既遂之罪責，更益徵被告已以所有權人自居而隨意處分該財物，足認被告具有不法所有意圖甚明。此外，復有員警職務報告、Google地圖街景查詢資料、和解書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0張等證據在卷可稽，是被告前揭所辯，顯係臨訟卸責之詞，自不足採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得之二手冰箱1臺，雖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然被告已賠償5,000元予告訴人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足參，故如仍宣告沒收被告上開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雙重不利益，而有過苛之虞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檢 察 官 楊仕正